

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

參展廠商需嚴格遵守「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」，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，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
(一)一般事項(如有查詢,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,電話 2725-5200 轉 2677 分機)

1.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:
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,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,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,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,所收費用概不退還,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 2. 嚴禁仿冒品參展:
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,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,而仍予以陳列時,一經發現,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,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,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,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本會如因此涉入訴訟或遭受其他損害,該參展廠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 3.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:
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,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,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,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 4. 退展:
參展訂金一經繳交,概不退還;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,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,不予退還。
 5. 攤位轉讓:
參展廠商所租攤位,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(包括贊助廠商名稱)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,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,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,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 6. 展出:
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,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,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,立即妥善處理,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,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。
 7. 攝錄影:
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;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,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(PRESS)者,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 8.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:
請配合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。
- (二)展場裝潢及設施: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如有洽詢,請電 2725-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及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。
- (三)展覽設施: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
如有洽詢,請電 2725-5200 轉 2500/2501 分機(裝潢設備)及 2278 分機(水電申請)。
- (四)展覽場秩序: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。
如有洽詢,展覽一館一、二樓參展廠商,請電 2725-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;展覽二、三館參展廠商,請電本會展覽中心三館營運組電話 2722-9500。
1.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:
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每日依參展辦法規定時間入場,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,俾能準時對外開放。中午時段展覽照常開放。
 2. 展示範圍:
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,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。如有違反,本會得強制清除。
 3. 禁止項目:
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;如經發現,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,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 4. 安全及保險:
 - (1) 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,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,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,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,如有遺失或毀損,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2)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,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,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;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,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3)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,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 5. 車輛進場管理:
 - (1)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,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(吊車)、吊重卡車,應於進場 10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二組提出申請。
 - (2)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,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,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,以免交通阻塞。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,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貨主攤位、負責人,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車輛進入展場後,在一小時內出場者,保證金原數退還,逾時出場者,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。
 6.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:
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,如有違反,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,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,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,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,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。需要補充展品者,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前為之。
 7. 憑證進出場:
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向服務台領取取證,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(一人一證)。
 8. 花籃之處理:
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,所有花園、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。
 9.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:
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,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,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 10. 除本會或本會外,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,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 11.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: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,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,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,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,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,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;本會如因此涉入訴訟或遭受其他損害,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(五)違規處理: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,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,本會將立即中斷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取停止展出之措施,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
- (六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